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1〕32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财政局，西咸新区价格主管部门，市级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强和规范我市行政事业性及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高收费透明度，我委在《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市财函〔2021〕1149号）

的基础上，全面梳理了中央及我省、我市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编制了《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和《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以下总简称《收费标准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标准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当国家和我省、我市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调整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将及时更新《收费标准清单》，并公布执行。

- 附件：1.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2.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8日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九	仲裁部门	1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价费字〔1992〕268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7〕1707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财综〔2001〕10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陕价行函〔2009〕3号，财综〔2011〕16号，陕价行发〔2011〕5号，陕价行函〔2013〕118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市发改价格〔2020〕10号	一、电梯检验收费标准为：居民住宅10层（含10层）以内900元/部，10层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5%检验费。 二、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整改或修复后进行复检的不再收取费用。 三、其他类别电梯检验收费标准仍按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文件规定执行。（由于收费标准较多，其他机电类收费标准详见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http://sxsei.org/article.asp?ID=427&TypeID=165；承压类收费标准详见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http://www.sxsei.org/article.asp?ID=423&TypeID=165。）
		14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国办发〔1996〕44号，财综〔2010〕19号	一、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0~100元 按4%~5%交纳 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 按3%~4%交纳 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按2%~3%交纳 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 按1%~2%交纳 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按0.5%~1%交纳 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 按0.25%~0.5%交纳 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 按0.25%~0.5%交纳 二、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十	其它部门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费，也可按量计费，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取费用。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一、按件计费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二、按量计费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的，不适用按量计费。按量计费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元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按量计费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附注	1. 以上项目均为西安市免费征收项目。 2.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为中央设立项目，省级设立涉企收费项目已实现“零收费”。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七	法院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新建10层（含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建筑面积缴费、按6级标准（1500元/㎡）收费。 2、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一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计算缴费面积，均按6级标准（1500元/㎡）收取易地费；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6级标准（1500元/㎡）收取易地建设费； 3、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居民住宅类，一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计算缴费面积，均按6级标准（900元/㎡）收取易地建设费；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居民住宅类，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照6级标准（1500元/㎡）收取易地建设费。 4、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21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
八	市场监管部门	12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	（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 2.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3.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 4.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 5.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6.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 7.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 8.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 9.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 10. 超过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二）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四）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 （五）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 2.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 （六）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p>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 （一）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72元/平方米·天；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54元/平方米·天；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 （二）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人行道0.36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元/平方米·天</p> <p>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面213.3元/米； 石材道牙370.8元/米； 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二灰土256.5元/立方米；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5元/处；</p>
四	交通运输部					
		7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陕政函〔2020〕188号	具体标准请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收费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批复》(陕政函〔2020〕188号)
五	水利部门					
		8	水资源费(我省为全国水资源费改革试点单位,暂停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181号，财综〔2003〕89号，财综〔2008〕7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陕价行发〔2010〕4号，财综〔2011〕19号，陕价行发〔2012〕30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财税〔2016〕2号	我省为全国水资源费改革试点单位，暂停征收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办〔2020〕9号，财税〔2020〕58号	西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1.7元。2021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水务局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10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办〔2020〕11号	居民0.95元/立方米，非居民1.42元/立方米，特行0.9元/立方米
六	人防部门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不含拖拉机号牌)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行驶证10元/证；登记证10元/证；驾驶证10元/证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20%（自2021年7月1日由税务部门收缴），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1、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 2、市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
		5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6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	1.住宅类:80元/件； 2.非住宅类:550元/件(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按住宅类不动产80元/件收取)； 3.工本费:10元/件； 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5.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三	城市管理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36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p>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征收，也可按量征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取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两种标准重复计算。</p> <p>一、按件征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p> <p>(一)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p> <p>(二)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p> <p>(三)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p> <p>二、按量征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原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的，不适用按量征收。按量征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页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按量征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p> <p>(一)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p> <p>(二) 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p> <p>(三) 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p>
附注	<p>1. 以上项目均为西安市目前负责征收项目。</p> <p>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为临时性行政事业性收费。</p>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31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	<p>一、案件受理费</p> <p>争议金额(人民币) 1000元以下部分 40~100元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0~100元 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 按4%~5%交纳 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按3%~4%交纳 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 按2%~3%交纳 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按1%~2%交纳 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 按0.5%~1%交纳 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 按0.25%~0.5%交纳</p> <p>二、案件处理费：“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p>
十五	应急管理 部门					
		3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	理论考核60元/人次；实际操作考核140元/人次
十六	相关部门	33	票据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手工票每本3-8.5元；机打票每份0.1元-0.4元
		34	培训费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价费函（2017）184号，陕发改价格函（2021）768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收取培训费（含考试及证书费用）。培训使用的书籍按实际价格代售
			(2) 城建档案管理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号，陕价费函（2017）187号	培训时间在10天以内（含）的按天收费，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40元/人天；10天以上的按课时收费，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4元/人课时。培训中使用的书籍按发行价格代售。除上述费用外，不得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其他任何城建档案管理培训费用，严禁只收费不培训。
			(3) 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价费函（2017）186号	开展注册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面授）收费标准每人每学时8元（含考试及证书费用）；开展其他执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面授）收费标准每人每学时9元（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陕价行函（2011）25号	经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具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的安全技术培训，其收费标准仍按理论培训40元/人·天（培训时间不超过10天）、实际操作6元/人·学时执行
			(5) 安全生产管理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费函（2016）99号	12元/人·学时
			(6) 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陕财税（2019）26号	住宿费180；伙食费130；场地、资料、交通费60；其他费用30；合计400 (收费标准详见陕财办行（2017）16号)
			(7) 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陕价行函（2013）111号	住宿费180；伙食费130；场地、资料、交通费60；其他费用30；合计400（陕价行函（2013）111号已废止，收费标准详见陕财办行（2017）16号)
		35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	明细项目详见附件4《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2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陕发改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新建10层（含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建筑面积缴费、按6级标准（1500元/m ² ）收费。 2、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一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计算缴费面积，均按6级标准（1500元/m ² ）收取易地费；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6级标准（1500元/m ² ）收取易地建设费； 3、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居民住宅类，一类设防区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计算缴费面积，均按照6级标准（900元/m ² ）收取易地建设费；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居民住宅类，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6级标准（1500元/m ² ）收取易地建设费。 4、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21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
29	法院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 2.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3.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 4.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 5.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6.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 7.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 8.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 9.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 10.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二）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四）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 （五）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 2.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 （六）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30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价费字〔1992〕268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7〕1707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财综〔2001〕10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陕价行函〔2009〕3号，财综〔2011〕16号，陕价行发〔2011〕5号，陕价行函〔2013〕118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市发改价格〔2020〕10号	一、电梯检验收费标准为：居民住宅10层（含10层）以内900元/部，10层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5%检验费。 二、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整改或修复后进行复检的不再收取费用。 三、其他类别电梯检验收费仍按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文件规定执行。（由于收费标准较多，其他机电类收费标准详见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http://sxsei.org/article.asp?ID=427&TypeID=165；承压类收费标准详见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http://www.sxsei.org/article.asp?ID=423&TypeID=165。）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八	交通运输部门					
		2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陕政函〔2020〕188号	具体标准请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收费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陕政函〔2020〕188号）
九	水利部门					
		22	水资源费（我省为全国水资源费改革试点单位，暂停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181号，财综〔2003〕89号，财综〔2008〕7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陕价行发〔2010〕4号，财综〔2011〕19号，陕价行发〔2012〕30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财税〔2016〕2号	我省为全国水资源费改革试点单位，暂停征收
		23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综〔2020〕9号，财税〔2020〕58号	西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1.7元。2021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水务局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24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综〔2020〕11号	居民0.95元/立方米，非居民1.42元/立方米，特行0.9元/立方米
十	卫生健康部门					
		25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财综〔2008〕70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接种二类疫苗可按每剂次不高于20元收取接种服务费（含耗材）
		26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省医学会组织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3000元/例次；西安市医学会组织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2800元/例次；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组织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2000元/例次 目前暂无收费标准
		27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8〕70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函〔2021〕148号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陕医保函〔2021〕163号	一、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由每人每次最高限价80元调整为60元（含检测试剂），上浮不限 二、混合检测收费标准不变，即5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人30元，10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人15元，将混检项目内涵“大规模人群快速筛查时收取”修改为“包括个人混采检测和由政府组织的大规模人群筛查” 三、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收费标准不变（检测试剂采购价格不得高于省药械采购平台挂网价格）
十一	人防部门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五	人社部门					
		14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通发〔2001〕67号, 陕价行函〔2006〕230号	高级职称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
六	自然资源部门	15	职业资格考试收费		陕人社函〔2016〕49号, 陕人社函〔2018〕449号	职业资格证50元/人; 专业理论50元/人;
		16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计生委 2019年第76号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土地复垦费
		17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3号,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计生委 2019年第76号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 (自2021年7月1日由税务部门收缴);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土地闲置费
18						1、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2.3万元/亩, 水田2.6万元/亩。 2、市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4.6万元/亩, 水田5.2万元/亩。 3、跨市的中、省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重点基础设施和军事项目,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6.9万元/亩, 水田7.8万元/亩。 4、跨市的其他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9.2万元/亩, 水田10.4万元/亩。 5、补充耕地产能指导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 6、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两倍执行。 7、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耕地开垦费。
		18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计生委 2019年第76号	
19						《物权法》, 财税〔2014〕77号,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陕价费发〔2017〕37号, 财税〔2019〕53号, 陕财税〔2019〕14号, 陕财税〔2019〕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部 卫生计生委 2019年第76号
		19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住宅类: 80元/件; 2.非住宅类: 550元/件 (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 按住宅类不动产80元/件收取); 3.工本费: 10元/件; 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5.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七	城市管理					
20						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 (一) 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 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 人行道0.72/平方米·天; 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 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 人行道0.54/平方米·天; 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 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 人行道0.45/平方米·天; 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 (二) 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 人行道0.45/平方米·天 次干道: 人行道0.36/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 人行道0.27/平方米·天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路面213.3元/米; 石材路面370.8元/米; 挖运土方(拉运)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二灰土256.5元/立方米;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5元/处;
		2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号, 财税〔2015〕68号, 陕建发〔2015〕141号, 陕建发〔2015〕194号, 陕财税〔2019〕26号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四	民政部门	12	限制养犬管理费	纳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44号, 陕财办综〔2012〕6号, 陕价行函〔2012〕74号	1. 初次登记限养费: 重点限养区500元/只, 一般限养区200元/只; 2. 年度限养费: 重点限养区300元/只, 一般限养区100元/只
						遗体火化: (西安市殡仪馆) 1. GX-PB型平板式火化机3360元/具 2. GX-JH型抛壳式火化机800元/具; (奉正殡仪馆殡仪馆) 1. 平板炉火化。收费标准为300元/具。15岁以下儿童、干骨每具收费标准为150元, 废弃物每袋(15公斤)收费标准为80元。 2. 抛灰炉火化。收费标准为600元/具。
						遗体接运: (西安市殡仪馆) 1. 普通灵车, 以市殡仪馆为基准点, 收费标准为60公里内每具300元, 超出60公里的按每公里5元加收。
				纳入地方国库	市物发〔2017〕41、42号 ; 市物发〔2012〕97号	2. 中档灵车。以市殡仪馆为基准点, 收费标准为60公里内每具450元, 超出60公里的按每公里5元加收。 3. 因丧属原因造成灵车等候的, 不足半小时的不另收费, 超过半小时的, 每半小时加收50元, 累加计费。 4. 因丧属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按本车次费用减半收费。 5. 楼层接殓。楼层1-2层不收费, 3层开始计费, 每层收费标准为8元, 费用累加。(使用电梯除外)
		13	殡葬收费	遗体整容收费 纳入地方财政; 遗体洗涤、遗体穿胶衣、按财政相关规定, 收费纳入经营性收入		(奉正殡仪馆殡仪馆) 1. 普通灵车260元/具, 以奉正殡仪馆殡仪馆为基准点, 往返60公里。 2. 中档灵车400元/具, 以奉正殡仪馆殡仪馆为基准点, 往返60公里。 3. 等候收费。因丧属原因造成灵车等候的, 不足半小时的不另收费; 超出半小时的, 每半小时加收50元, 累加计费。 4. 放空收费。因丧属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 按本车次费用减半收费。 5. 楼层接殓。楼层1、2层不收费, 3层以上开始计费, 每层收费标准为6元/具, 累加计费。(使用电梯除外) (西安市回民殡仪馆); 遗体接运收费标准为420元/具。
						西安市殡仪馆: 正常遗体整容 200元/具 ; 奉正殡仪馆: 正常遗体整容 150元/具 ;
						(西安市殡仪馆) 1. 惠民厅160元/场次 (30平米、简饰) 2. 小厅300元/场次 (50平米、简饰、音箱空调、电子显示屏) 3. 中厅1200元/场次 (280平米豪华装饰、含休息室、高档音箱双基色电子显示屏条幅、空调、14个绢花花蓝) 4. 大厅1600元/场次 (400平米豪华装饰、含休息室、高档音箱双基色电子显示屏条幅、空调、20个绢花花蓝)
				纳入地方国库	市物发〔2017〕41、42号	5. 豪华大厅8800元/场次 (1800平米剧院式建筑, 豪华装饰, 内含4个休息室、3个会议室、1大5小卫生间、工作间1个、控制间1个、高档音箱系统、全彩电子显示屏条幅、空调) (奉正殡仪馆殡仪馆) 1. 惠民厅 (1个): 150元/次。 2. 小厅 (4个): 奉贤厅、奉圣厅、正本厅、正义厅; 500元/次。 3. 中厅 (2个): 奉孝厅、正德厅; 700元/次。 4. 大厅 (奉正厅): 2000元/次。
						(西安殡仪馆) 1. 遗体存放: 正常死亡3元/具·小时, 非正常死亡4元/具·小时 2. 遗体防腐处理: 260元/具 (3天以内每具收费标准不超过260元) (奉正殡仪馆) 正盖死亡遗体存放: 每具收费标准为2元/小时, 非正盖死亡遗体存放每具收费标准为3元/小时
				纳入地方国库	市物发〔2017〕41、42号 市物函〔2009〕62号	骨灰寄存 (西安市殡仪馆) 1. 临时寄存: 0.5元/天 2. 长期寄存 3960元/单穴甲位 7000元/双穴甲位 (西安市殡仪馆) 1. 骨灰临时存放: 大盒0.55元/日, 中盒0.5元/日; 2. 长期存放: 单穴2020-3960元/位; 双穴3900-7000元/位 (奉正殡仪馆) 1. 临时存放。收费标准为0.50元/天。 2. 长期存放。单穴: 收费标准为2500元-3500元/穴。共九层, 上三层、下三层2500元/穴, 中间三层3500元/穴。双穴: 收费标准为4500元-5000元/穴。共八层, 上二层、下二层4600元/穴, 中间四层5000元/穴。存放年限为20年。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①	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120元/本
		②	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税〔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一次出入境15元/证，多次出入境80元/证
		③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60元/张
		④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定居)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税〔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多次20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为每本200元；
		⑤	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8元/证
		⑥	大陆居民来往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每本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每本200元；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税〔2012〕97号	
		①	户口簿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税〔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免费
		②	户口迁移证件(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税〔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免费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限于换领、丢失补领、损坏换领)及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税〔2007〕34号，陕财办综〔2013〕35号，西公通〔2015〕155号，财税〔2018〕37号，陕财办综〔2019〕19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2020〕494号	1、申领、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20元/证(免费)； 2、丢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40元/人； 3、临时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人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副5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副5元；
		①	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印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	
		③	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1994〕783号，财税〔2001〕67号，计价〔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行驶证10元/证；登记证10元/证；驾驶证10元/证
			(7) 非机动车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	号牌5元/面，行驶证1元/证
			(8)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税〔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10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2003〕392号	零次、一次签证160元；二次签证235元；
		11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2003〕392号	50元/次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外交部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8〕466号	(一) 办理外交部领事司认证的收费标准: 1. 经济类文书100元; 2. 民事类文书50元; 3. 除上述费用外, 急件每份加收50元加急费。(二) 办理外交部领事司和驻华使馆双认证收费标准: 1. 经济类文书100元(外交认证费)+60元(外交部代办费)+60元(使馆领事认证费)(收费标准由各国使领馆确定, 因国家不同而不同); 2. 民事类文书50元(外交认证费)+60元(外交部代办费)+使馆领事认证费; 3. 除上述费用外, 急件每份加收50元外交部认证加急费和30元外交部代办加急费。(三) 接受当事人委托, 代办外国领事认证收费标准每件220元。 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认证的收费标准由外交部制定, 并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
		2	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 计价格〔1998〕466号, 财综〔2003〕45号, 陕价行函〔2011〕165号	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人每国300元, 每增加一签证国加收200元; 因持证人要求提供加急服务的, 按每人每国150元收取加急费, 代办加急签证采取自愿原则, 不得强行服务并收取费用。
二	教育部门					
		3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陕价服发〔2015〕53号, 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省级示范园130元/人.月 一级园90元/人.月 二级园 70元/人.月 三级园50元/人.月 未入级园35元/人.月
		4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陕价行发〔2006〕120号, 陕价行发〔2011〕124号, 市价费发〔2001〕29号	
		5	职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陕价行发〔2006〕120号, 陕价行发〔2011〕124号, 陕价费调发〔2002〕78号	按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 《高等教育法》, 财教〔2013〕19号, 财财〔2006〕2号, 财财〔2003〕4号, 计价格〔2002〕665号, 计办价格〔2000〕906号, 教财〔1996〕10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教财〔1992〕42号, 发改价格〔2005〕2628号, 发改价格〔2006〕702号, 教电〔2005〕333号, 教财〔2005〕22号, 教高〔2015〕6号 发改价格〔2003〕1011号, 计价格〔2002〕838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陕教财〔2006〕53号, 陕价服发〔2015〕32号, 陕价费调发〔1998〕51号, 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一) 普通本科学费标准。文科类5000元/生·学年, 理工类6000元/生·学年, 医学类6500元/生·学年, 艺术类6500元/生·学年, 艺术理论类11000元/生·学年、实践类14000元/生·学年。其中: 哲学专业、历史学专业、考古学专业4250元/生·学年,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物理学专业、化学专业5250元/生·学年。西安音乐学院的艺术理论类15000元/生·学年, 实践类18000元/生·学年。 (二) 高等职业教育学费标准。一般专业类6500元/生·学年, 艺术类10000元/生·学年。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厅行〔2000〕110号, 计价格〔2002〕838号, 财办综〔2003〕203号, 发改价格〔2009〕2555号, 财综〔2014〕21号,	本科各专业每学分80元, 专科各专业每学分60元, 学生在每学期注册时按所选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费, 教材费按实际书价另收
		8	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价行函〔2005〕75号	
			(1) 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30元/生(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 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 不得转嫁给学生)
			(2) 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60元/生(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 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 不得转嫁给学生)
三	公安部门					
		9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明发〔2011〕470号, 公境传〔2013〕640号	外国人居留许可减少偕行人200元/人.次; 外国人居留许可变更200元/人.次; 外国人居留许可及增加偕行人(不满一年)400元/人.次; 外国人居留许可及增加偕行人[一年(含)至三年]800元/人.次; 外国人居留许可及增加偕行人[三年(含)至五年(含)]1000元/人.次;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1500元/人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陕财税〔2018〕2号	永久居留证300元/证; 有效期满或内容变更的换发、补发300元/证;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3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100元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50元